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供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4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8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4月30日			本集團 擁有人應 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重組產生的 視作向 股東分派	估計[編纂] [編纂]	估未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i>附註1</i>	<i>附註3</i>	<i>附註2</i>		<i>附註4</i>	<i>附註5</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編纂]	[762,037]	[(518,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62,037]	[(518,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匯總淨資產約人民幣762,529,000元計算，並就於2018年4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92,000元作出調整。
-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得出，已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間匯總綜合收益表列賬的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559,000元及人民幣3,449,000元），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指重組產生的視作向股東分派。有關視作分派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入賬。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假設[編纂]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的該等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1240元兌1.00000港元的匯率（即於2018年首六個月的中國人民銀行每月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本集團未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任何於2018年4月30日後訂立貿易的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